

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云发改投审〔2025〕4号

关于北京师范大学云浮实验学校（高中校区）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云浮市教育局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〈北京师范大学云浮实验学校（高中校区）项目建议书〉的函》及有关资料收悉，根据七届市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解决中心城区高中学位不足，推进科教兴市战略，提升我市基础教育办学水平，引领我市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原则同意北京师范大学云浮实验学校（高中校区）项目建设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503-445302-05-01-712986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云石大道南面、双成围村东侧。

三、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86667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53350 平方米，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、综合楼、科学楼、图书馆、食堂、学生宿舍、教工宿舍、报告厅、体育馆、人防地下室、风雨连廊、配电房、垃圾用房、400 米标准田径运动场、篮球场及相关设备设施等。

四、项目估算总投资 40020.50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27059.4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89.46 万元，设备购置费 764.95 万元，预备费 1575.69 万元，用地费 6931 万元。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、债券资金、上级专项资金，以及土地出让收入等资金支持，不足部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。

五、请按照以上原则，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咨询论证工作，进一步落实用地预审、规划选址、节能审查、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等各项前期工作，并按规定报我局办理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手续。

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，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审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统计局、市自然资源局，云城区人民政府。